

关于召开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决定召开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3:30，会期半天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南浔银行三楼会议室（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）。

三、出席会议的对象

（一）依法持有本行股份，并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；

（二）本行邀请的领导和嘉宾；

（三）本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及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四、审议事项和表决形式

（一）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四）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
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(五) 审议《关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;

(六) 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;

(七) 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;

(八) 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(2026 年修订)》;

(九) 审议关于不再设立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;

(十) 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6 年修订)》;

(十一) 审议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(2026 年修订)》;

(十二) 通报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报告(信息披露报告)》;

(十三) 通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履职情况评价报告;

(十四) 通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5 年履职情况评价报告;

(十五) 通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5 年履职情况评价报告;

(十六) 通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;

(十七) 补选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以上审议和选举事项均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五、会议签到

(一)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股东应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等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

(二)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；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。

(三)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（适用于授权代表）和出席人员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与会人员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二)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和会议补贴。

(三)会务联系人：陈冬；联系电话：0572-3970083；传真：0572-3029595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(身份证号码_____)
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
东大会, 并按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: (签字盖章)

委托人持股数: _____股

委托日期: